

附件

湖南省 2020 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评分办法

重点工作	考核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坚守耕地和	1. 牢牢守住耕地保有量(4分)	(1) 2020 年末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的, 得 3.8 分, 否则不得分。 (2) 完成耕地质量等别专项调查的, 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2.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3分)	(1) 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的, 得 2.6 分; 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加上可调整地类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得 2.4 分; 否则不得分。 (2) 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的, 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 (3) 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的, 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重点工作	考核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基本农田红线，确保数量不减、质量提升（12分）	3.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耕地质量监测（3分）	<p>（1）按省土地（耕地）保护利用规划或方案要求，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得1分；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每减少10个百分点，扣0.15分，扣完为止。</p> <p>（2）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亩次）实现全覆盖的市州，得1分。未实现全覆盖的市州，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面积比上一年有增加的，得0.8分；在此基础上，推广面积增加10%以上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p> <p>（3）辖区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监测点数量达到基准数的（按统计部门公布的耕地面积，平均每10万亩设置1个监测点计，得出结果即为各市州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点基准数），得0.5分，小于基准数的，不得分。</p> <p>（4）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由市州政府或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正式印发的，得0.5分。</p>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4. 耕地质量等级提高（2分）	耕地质量等级与上一年相比持平的，得1.4分；有提高的，每提高0.1等，加0.3分，最高得分为2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二）落实“两稳”目标，夯实粮食安全物资基础（13分）	5.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6分）	完成省里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目标任务的，得6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6分，扣完为止。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省农业农村厅核实的受灾面积），剔除相应扣分。	湖南调查总队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统计局
	6. 稳定粮食总产量（2分）	完成省里下达的粮食产量目标任务的，得2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省农业农村厅核实的受灾产量），剔除相应扣分。	湖南调查总队 省农业农村厅	

重点工作	考核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育制种大县建设（2分）	<p>有制种大县或区域性特色良种繁育基地的市州：制定落实扶持制种大县或区域性特色良种繁育基地县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纳入市州政府重点事项督导考核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其他市州：对种子种苗产业发展有扶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实行种子质量全过程监管，开展种子市场专项督查行动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上级指定的种子违法案件全部查处或未发生假劣种子重大坑农害农事件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8.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3分）	<p>落实中央和省级扶持粮食类新型经营和服务主体有关政策，出台相关配套政策的，得0.5分。完成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绩效目标的，得0.5分；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稳步推进的，得0.5分；完成家庭农场年度绩效目标的，得0.5分；稳步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30亩以上种粮大户经营面积保持基本稳定的，得0.5分；完成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农民教育培训年度任务的，得0.5分。</p>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三) 夯	9.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管护和建设（2分）	<p>各市州承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主要投向产粮大县或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得1分。</p> <p>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的，得1分；面积减少1%以内或耕地质量下降的，得0.5分；面积减少1%以上的，不得分。</p>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10.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5分）	<p>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湘农办〔2019〕156号）确定的评分标准执行。</p>	省农业农村厅	

重点工作	考核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农业基础建设，确保粮食产能稳固（12分）	11. 农田水利建设（5分）	<p>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2分）①有项目建设的市州：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D \geq 80\%$的，得1分，否则按投资计划完成率$D/80\%$对应比例得分，项目中存在质量、安全和资金管理等方面问题的，每发现1处扣0.1分，扣完为止。其他市州：积极推进灌区等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并有成效的，视情况得0.5-1分。②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保持稳定或增加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大中型灌区管理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市县经费足额落实的，得0.5分，否则按落实率D（已落实/已批复的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相应比例得分。</p>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p>高效节水灌溉建设（1.5分）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湘农办〔2019〕156号）确定的评分标准执行。</p>	省农业农村厅	

重点工作	考核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 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确保粮食产能稳固 (12分)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5分)①年度实际新增改革实施面积达到年度计划100%的,得0.3分,低于50%不得分,50%~100%按比例得分。②农业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完善的,得0.2分,其中大中型灌区骨干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实现计量供水,未全部实现的按计量控制面积占实施面积的比例得分。③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的,得0.2分,未全部实现的按分解到用水主体的面积占实施面积的比例得分。④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的,得0.2分,未全部实现的按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的面积占实施面积的比例得分。⑤将农业水价调整到不低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含已对外公布分步调价计划)的,得0.3分;未公布但已制定调价计划,并已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按50%赋分。全省得分按各改革实施区域面积加权平均计算。⑥及时分解下达中央和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部分)的,并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得0.15分。市级财政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并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得0.15分。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四) 推广粮食生产关键技术,提升粮食生产科技水平 (6分)	12.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2分)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的,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科院
	13.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2分)	(1)市州人民政府强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支持政策,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加快补齐水稻机插机抛短板成效明显,水稻主产区当年机插机抛率增长4个百分点以上的,得0.5分;增长未达4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非水稻主产区当年机插机抛率增长3个百分点以上的,得0.5分;增长未达3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 (2)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相对上年度增长1个百分点以上,得1.5分。未达到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以市州上报的数据和省级抽样调查数据综合评价为准。	省农业农村厅	

重点工作	考核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2分)	农药使用负增长的,其中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的,得0.5分,每少0.2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绿色防控覆盖率35%的,得0.5分,每少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或负增长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科院
(五) 优化粮食种植结构,推进粮食绿色高效发展(7分)	15. 高档优质稻面积增加(2分)	高档优质稻面积比上年度增加10%以上的,得2分,增加1-10%的按比例得分,与上年持平的,得1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科院 省粮食和储备局
	16. 发展高效模式(1分)	水旱轮作完成年度任务的,得1分,每少完成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科院
	17.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	(1)完成第五轮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工作的,得0.5分;编制整治方案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完成第一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整治任务的,得1分,否则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
	18. 耕地安全利用(2分)	全部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的,得2分;每少完成1%,扣0.3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六) 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做好抓购促销工作(9分)	19. 深化稻谷收储制度改革(5分)	(1)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及时部署收购工作,有收购工作方案或会议安排布置,精准弹性启动托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组织多元主体入市收购,保证农民送粮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未出现农民卖粮难及负面新闻、负面影响的,得1分,出现负面新闻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得分并 倒扣1分 。 (4)采取措施抓好超标粮食收购并及时处置的,得1分,措施不力或无安排布置的,不得分,造成影响的 倒扣1分 。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中储粮湖南分公司

重点工作	考核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 深化粮食收购制度改革, 做好抓购促销工作(9分)	20.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2分)	(1) 主动协调农发行和辖区内其他金融机构, 有效落实政策性粮食收储和轮换等资金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多渠道筹措市场化收购资金, 辖区内未出现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和“打白条”问题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农发行湖南省分行
	21. 加大力度去库存, 落实好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粮食处置退坡政策(2分)	(1) 采取措施, 工作得力, 完成辖区内划转粮食等去库存任务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政府制定出台政策或实际资金到位落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粮食处置退坡政策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七) 打造“优质粮油”工程, 加快推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10分)	22. 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1.5分)	有“好粮油”行动建设任务的市州: 推进“好粮油”行动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具体、组织落实到位、实施效果良好, 每半年发布优质粮油品质测报测评报告1次以上的, 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其他市州: 积极开展“好粮油”行动计划工作, 粮油优质品率较上年有提升的, 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23. 粮食质量监测能力建设(1.5分)	(1) 采取有效措施, 保障市州各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正常运行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2) 有“优质粮油工程”质检体系建设任务的市州: 按要求完成2019-2020年度建设任务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其他市州: 支持区域内粮食检验监测能力建设有具体措施并取得实际成效的, 视情况得0.5-1分, 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24. 积极推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1.5分)	有“优质粮油工程”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的市州: 按要求完成2019-2020年度建设任务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指导企业完善服务模式, 优化服务流程, 规范服务行为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其他市州: 积极开展粮食产后服务相关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的, 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重点工作	考核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 打造“优质粮油”工程，加快推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10分)	25. 加强湖南粮油品牌建设(2分)	<p>(1) 积极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按照“一县一特”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构建品牌粮油营销体系，新增区域公用品牌或现有公用品牌影响力有提升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2) 积极开展品牌宣传活动。结合科技活动周、世界粮食日、展示展销等重要时点和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粮油品牌宣传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3) 培育董事会制度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资产质量和信誉度高、综合实力强、经营有活力、辐射带动作用大的跨区域骨干国有粮食企业，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的，得0.1分；鼓励非国有资本参与企业改革，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有成效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p> <p>(4) 市级粮食质检机构在国家或省局组织的检验检测比对考核中达到合格以上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不参加国家或省组织考核的，每次倒扣0.2分。</p> <p>(5) 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等有具体措施的，得0.3分；开展科技成果对接服务工作的，得0.1分；开展粮食科普工作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p>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农业农村厅
	26. 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分)	在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产业发展模式、促进产业聚集发展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取得明显成效，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增长率达到8%及以上的，得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	省粮食和储备局	
	27.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智能化改造(1.5分)	加强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及应急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 有项目建设的市州：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市州： 积极推进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能够满足当地粮食收储工作需要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和储备局	

重点工作	考核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全面加强粮库智能粮食管理系统的管理、维护和应用，省级储备粮等政策性任务年内达到全覆盖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八) 推进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改革，构建统一高效的粮食储备体系(15分)	28. 落实地方储备粮油计划，强化储备粮数量和质量(5分)	完成省下达地方储备粮规模任务的，得2分，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按时完成轮换计划的，得2分，未完成计划的每个库点扣0.5分，超轮空期的每个库点扣0.2分，扣完为止；轮换入库质量全部达标的，得1分，有不达标的，1个库点扣0.2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29. 落实成品粮油储备(2.5分)	按辖区内城镇人口加15%乡村人口计，长沙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达到15天以上市场供应量的，其他市州达到7天以上市场供应量的，得2.5分，每少5%，扣0.2分，扣完为止。	省粮食和储备局	
	30. 建立优粮优储机制(2分)	建立适量优质稻储备的，得1分，未建立或超本级储备规模20%的，均不得分；开展了绿色储粮技术应用的，得1分，需提供技术设施配备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31. 加强军粮供应管理，推动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建设(2分)	(1) 积极推动工作落实，军粮供应队伍稳定，及时对接部队按时完成军粮供应任务的，得0.4分；军粮质量与财务检查正常开展且自行整改到位的，得0.3分；落实军粮全国统筹有关要求，实施军粮统筹工作的，得0.3分，出现非正常断供、漏供，不安全军粮供应部队，套取军粮差价补贴款等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问题严重的倒扣1分。 (2) 积极推动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项目建设， 有中央补贴资金的市州 ：按原规划执行的，得0.5分，项目开工且进度符合工期的得0.5分； 其他市州 ：有规划自行开展军粮供应保障能力建设的，得0.5分，有实质性内容，能够满足应急供应需要的，得0.5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重点工作	考核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 推进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改革, 构建统一高效的粮食储备体系(15分)	32. 建立粮油应急体系, 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2分)	(1) 加强粮油应急体系建设, 体系健全, 工作落实, 有实际投入或政策支持,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出台粮食应急预案, 及时准确上报报表和资料, 做好年度总结, 三年内组织过市(州)级粮食应急培训或演练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33.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1.5分)	(1) 落实统计工作责任, 明确统计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配备专职统计人员, 开展统计培训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2) 统计数据及价格监测数据真实可靠、报送及时, 提供年度及季度统计分析材料和粮食市场价格信息分析材料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此项不得分, 同时倒扣1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九) 强化粮食流通秩序监管, 优化粮食市场环境(6分)	34. 加强日常监管,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4分)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 采取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有效方式, 强化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督导, 开展粮食收购市场专项检查的, 得0.5分; 敦促存储库履行出库义务, 开展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的, 得0.25分; 否则不得分。辖区内发生涉及粮食流通购销环节涉粮案件, 及时查处的, 得0.25分, 否则不得分。辖区内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倒扣2分, 未及时有效处置的, 倒扣2分。 (2) 地市以下(含)农业、粮食执法监管力量、执法监管经费、执法装备能够满足工作需求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按要求完成物资大清查, 检查结果准确无误, 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的, 得1分, 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4) 提高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投诉举报核查质量和效率, 加大热线宣传力度。辖区内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承办12325热线投诉举报线索核查工作, 全年没有超过办理期限、被省局退回重办和通报, 并积极开展12325热线宣传活动的, 得1分。每被省局通报一次, 扣0.1分; 每超过办理期限一次, 扣0.1分。超过办理期限、被省局退回重办和通报累计超过5次的(含5次), 该项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农业农村厅 中储粮湖南分公司

重点工作	考核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九) 强化粮食流通秩序监管, 优化粮食市场环境 (6分)	35. 加强进口粮食质量管理 (1分)	<p>进口粮食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管理。督促进口粮食储备、加工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和疫情防控相关制度, 且辖区无进口粮食重大安全风险事故, 岳阳市得 0.5 分, 其他市州得 1 分。未能及时发现进口粮食入库、出库、运输、加工等环节疫情扩散风险的、辖区内出现粮食疫情但未能及时有效控制的, 发现一起岳阳市扣 0.1 分, 其他市州扣 0.2 分。</p> <p>岳阳市: 加强进口粮食口岸现代化建设, 进口粮食口岸运营正常,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长沙海关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中储粮湖南分公司 省市场监管局
	36. 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1分)	<p>流通经营领域粮食符合质量安全标准, 得 1 分, 否则依情况扣分。</p>	省市场监管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
(十) 组织保障 (10分)	37. 财政保障到位 (8分)	<p>(1)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 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其他粮食相关补贴, 严防出现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 全部落实的, 得 3 分; 一项补贴未及时发放, 扣 1 分; 全部未及时发放的, 不得分。</p> <p>(2) 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 足额落实, 得 3 分; 未足额落实, 扣 1 分; 全部未落实的, 不得分。</p> <p>(3) 足额安排资金保障粮食安全相关支出,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全部落实得 2 分, 未足额保障粮食安全相关支出, 扣 1 分;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不符合规定, 扣 1 分。</p>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38. 加强组织领导 (2分)	<p>市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研究粮食安全工作的, 得 0.5 分; 市级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粮食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的, 得 0.5 分; 建立健全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建立考核机制的, 得 0.5 分; 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任务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省粮食和储备局	各成员单位